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83號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85號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00號

聲請人 A 0 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0
樓

A 0 4

A 0 5

上三人共同 王健安律師

代理人 高羅亘律師

相對人 A 0 2

A 0 3

上列聲請人等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(112年度家親聲字第
83號、第85號、第10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A 0 1、A 0 4、A 0 5之聲請均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A 0 1、A 0 4、A 0 5各自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等之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A 0 1、A 0 4、A 0 5均
為相對人A 0 2、A 0 3之子女，聲請人等係相對人等之直
系血親卑親屬，本應依法對相對人等負扶養之義務。相對人
等既為聲請人之父母，對聲請人等於成年前應負有扶養義
務，然相對人等自聲請人等出生時起即未善盡扶養義務，亦
未照顧聲請人等之生活，全賴聲請人等之祖母扶養照顧，相
對人等身為父母，然於聲請人等之成長過程中幾近缺席，更
遑論扶養照顧聲請人等，殊違為人父母應盡之扶養責任，顯
已構成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且情節重
大，如強令聲請人等負擔與其長期感情疏離之相對人等之扶
養義務，顯失公平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
請免除對相對人等之扶養義務。

二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

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3項、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等主張相對人等為其父母，業據其等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（見112年度家親聲字第83號卷第15頁至第17頁、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00號卷第11頁至第13頁），堪信為真。

(二)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等之財產所得資料，相對人A 0 2、相對人A 0 3於110年度及111年度所得、財產總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元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憑（見112年度家親聲字第83號卷第49頁至第51頁、第79頁至第81頁）；又相對人A 0 3係民國91年12月11日與A 0 2兩願離婚，於105年4月18日與A 0 7再婚，復經調閱A 0 7之財產所得資料，其名下有房屋、土地、車輛等財產（見112年度家親聲字第83號卷第89頁至第90-2頁）。是依上揭相對人等財產所得資料，相對人A 0 2名下無收入及財產，相對人A 0 3則已再婚，且其配偶A 0 7名下有財產，並非不能維持生活。

(三)依民法第1118條之1之規定，得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，限於負扶養義務之人，且於受扶養權利之人有該法條所定之情形，法院始得根據事證裁判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。查本件聲請人等就相對人等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，無法提出證人或證據舉證以實其說，且自陳相對人A

01 02並未向聲請人等請求給付扶養費，亦未發生臺北市政
02 府社會局向聲請人等請求支付相關代墊費用之事實，相對
03 人A03則由其再婚配偶扶養，仍有維持生活之能力，非
04 屬受扶養權利之人。聲請人等之扶養義務皆未發生，亦非
05 屬負扶養義務之人，尚無從依民法第1118條之1之規定請
06 求法院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。從而，聲請人等對於相對
07 人等之扶養義務並未發生。聲請人等聲請免除其對於相對
08 人等之扶養義務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
10 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12 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16 書記官 陳威全